

证券代码：000993 证券简称：闽东电力 公告编号：2019 董-12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19 年 10 月 24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和传真的方式发出。

2.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于 2019 年 10 月 29 日在宁德市蕉城区蕉城南路 68 号东晟泰丽园 1 号楼 3 层公司会议室召开。

3. 董事出席会议的情况

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 9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8 名，名单如下：郭嘉祥、罗成忠、陈凌旭、陈丽芳、雷石庆、胡建华、刘宁、郑守光。董事林崇先生因出差在外委托董事郭嘉祥先生代为表决。

4.董事会会议的主持人和列席人员。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郭嘉祥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关于指定财务总监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并指定财务总监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2、审议《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3、审议《关于制定<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方案>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4、审议《关于屏南上培水电站 7#机增效扩容改造工程调整概算的议案》；

屏南上培水电站位于屏南县棠口乡上培村，现有的 7#发电机组建于 1997 年 11 月，装机 7000kW，多年平均发电量 2014 万 kW.h，由我公司屏南发电分公司和宁德市万顺水电有限公司万泉水库发电分公司各持股 50%，并由屏南发电分公司代为运行管理。为提高利用水能资源利用率，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8 月 31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同意公司开展 7#机增效扩容改造工程，工程总投资 1222.25 万元，我公司出资不超过 611.125 万元，并授权公司经理层具体负责实施。该工程由增效扩容及河流生态修复改造两个项目组成，其中增效扩容改造项目计划总投资 1041.05 万元，河流生态改造计划总投资 181.2 万元。目前该工程已完成 7#机增效扩容改造完工验收，拟开展后续河流生态改造项目。鉴于该河流生态改造项目所采用的虹吸供水方案未考虑上游电站发电对上培水库水位变化的影响，无法满足该河流整体生态下泄流量要求，项目指挥部拟将原有虹吸供水方案改为从发电引水隧洞开挖生态放水隧洞进行生态放水的方案。设计方案变更后，河流生态改造项目（不含生态机组建设）投资概算较原概算增加 406.92 万元，导致 7#机增效扩容改造工程总投资概算相应调整为 1629.17 万元，较原概算增加 406.92 万元。

为尽快推动屏南上培水电站 7#机增效扩容改造工程河流生态改造项目的建设，董事会同意将该项目概算调整为 1629.17 万元，并授权公司经理层具体负责实施。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5、审议《关于放弃宁德市精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四项股权优先购买权的议案》。

宁德市精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信小贷公司”）

为我公司持股 20%的参股公司，截止 2019 年 6 月 30 日，精信小贷公司资产总额 243,338,953.20，所有者权益 126,331,680.70，营业收入 1,081,750.51，净利润-5,727,001.07。精信小贷公司 4 名股东拟对外议价转让其所持有股权，具体如下：

1、王光镇拟向福州博锦同源贸易有限公司转让其所持有的全部精信股权 166.32 万股（0.42%），转让价人民币 0.5 元/股；

2、唐幼舜拟向福州博锦同源有限公司转让其所持有的全部精信股权 211.2 万股（0.53%），转让价人民币 0.5 元/股；

3、福建品品香茶业有限公司拟向福州博锦同源贸易有限公司转让其所持有的全部精信股权 264 万股（0.67%），转让价人民币 0.5 元/股；

4、福州晏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拟向福州新德投资有限公司转让其所持有的全部精信股权 264 万股（0.67%），转让价人民币 0.5 元/股。

上述公司及自然人与我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精信小贷公司章程第十四条规定，公司对本次股权转让具有按我司持有股份比例优先购买的权利。

董事会认为：

1、目前精信小贷公司所处行业领域金融风险加剧，且公司已明确要大力发展电力主业，对于其他低效、无效投资的非电力主业进行清理，逐步退出类金融行业。购买上述股权不符合公司产业结构调整 and 优化的要求。

2、精信小贷公司除我公司外，其他股东持股均低于 10%且均为民营企业 and 自然人，价值取向及经营方针与公司分歧很大，公司即使购买上述股东 2.29%股权，仍无法对该公司进行实质控制。

3、若公司不放弃上述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则最高需出资 452.76 万元，将占用公司资金。放弃该股权的优先购买权不会对公司本年度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放弃按我公司持有股份比例优先购买本次股权的权利。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此次交易不涉及公司关联方，未构成关联交易。此次交易也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独立意见：宁德市精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信小贷公司”）为我公司持股 20%的参股公司，除我公司外精信小贷公司的其他股东持股均低于 10%且均为民营企业 and 自然人，价值取向及经营方针与公司分歧很大，公司即使购买上述股东 2.29%股权，仍无法对该公司进行实质控制。本次放弃该公司 4 名股东拟对外议价转让所持有股权的优先购买权不会对公司本年度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该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董事会已就本次放弃优先购

买权事项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会议的召开、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放弃按我公司持有股份比例优先购买本次股权的权利。

特此公告。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0 月 29 日